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 (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 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 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后与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董事会、 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及时公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 露。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 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须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经保荐机构审核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募投项目改变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十三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 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第7.1.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进展。

- 第十七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 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 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 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

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置换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使用超募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 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 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 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